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上午在山东省潍坊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强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良富、尹晓青、李健、王德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到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发展规划等因素，更好地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对全体股东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463,848,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

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利润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3. 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